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

京绿办发〔2018〕132号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在“留白增绿”绿化工程建设中 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指导意见

各区园林局、各相关处室：

按照市政府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议纪要(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52 号)的工作要求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“留白增绿”绿化工程建设中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在“留白增绿”绿化工程建设中 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指导意见

随着我市“疏整促”工作的深入推进，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力度持续加大，大量建筑垃圾随之产生，严重影响了“留白增绿”绿化工程的建设进展。按照市政府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议纪要(市政府会议纪要第52号)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在“留白增绿”绿化工程建设中综合利用建筑垃圾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本意见所指建筑垃圾是指在“疏整促”专项行动中，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所产生的渣土、废旧混凝土、废旧砖石、废旧金属材料、废旧塑料、碎玻璃及其它废弃物。

二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符合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》、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》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做到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防止对土壤、水源和大气产生污染。

三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

创造美好环境是留白增绿工程的前提，在“留白增绿”工程建设中综合利用建筑垃圾，是对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一种有益补充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必须保证绿地、林地的生态环境安全，要在切实保障植物正常生长的前提下，量力而行。



四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遵循安全和经济的原则

禁止使用受到污染，对环境有毒有害的建筑垃圾；禁止将建筑垃圾简单破碎后，和土壤混合作为种植土来使用；禁止在现状建筑垃圾上直接覆土绿化，要优先使用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砌块、铺道砖、花格砖等建材制品。

五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遵循分类使用的原则

分类是建筑垃圾在园林绿化中综合利用的基础，分类越细越有利于利用。建筑垃圾应按砖石、块状混凝土、木头、金属、玻璃、塑料等进行分类，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使用。如整块砖石、块状混凝土可以直接用于步道、停车场、休闲广场等铺装或砌筑管理用房，碎砖头、混凝土块可在雨水花园中使用，木头、塑料等可用于木栈道、园林装饰，金属、玻璃、塑料等可以资源化回收利用。

六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

必要时可使用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或移动破碎站；对建筑垃圾中的大块混凝土、废砖等物质进行破碎，破碎后的骨料可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，可用于打混凝土和铺木栈道的垫层；也可用于铺装作业道、园路、休闲广场、雨水花园、停车场，组装景观小品等等。还可以在小范围试点，结合设计方案，保持建筑垃圾原状，用攀缘植物覆盖建筑垃圾，形成局部小的景观，点缀整体景观。确有必要可在“留白增绿”地块局部挖坑填埋，但需要层层压实，覆土厚度不得低于 1 米，填埋区面积占比不得大于地块



总面积的 20%。也可以根据设计中的景观需求，结合绿地中的微地形堆山处理，堆山后，覆土厚度不得低于 1 米，如有种植大树的地段，覆土厚度不得低于 2 米。

